



杨纘绪

康熙六十年(1721)辛丑科
殿试金榜三甲第46名

翰林院庶吉士

杨纘绪(1697-1771)，又名纘时，乳名弦五，字式光，号紫川，晚年别号节庵。百侯侯南村人，杨之徐第五子，“一腹三翰林”之一。

纘绪幼承父训，10岁能文，康熙五十六(1717)丁酉乡试以《易经》中式第四名举人，康熙六十年(1721)辛丑科登金榜三甲第46名进士。选翰林院庶吉士，年25岁。授澉士郎，后改任吏部验封司员外郎。雍正元年(1723)授奉直大夫，后升任浙江道监察御史，协理陕西道事。


雍正二年(1724)甲辰年钦命顺天闱监试。4月因参与会审庄亲王府财务总管焦弘勋案时秉公执法，不媚权贵，不肯画题，得罪刑部和小庄亲王，被罢官。罢归后在家教导弟侄，使同堂弟侄，数以科甲仕宦。其外甥丘元遂也得其亲授。雍正十二年(1734)甲寅年，受两广总督鄂弥达、广东巡抚杨永斌聘请，掌教广州粤秀书院。

乾隆元年(1736)，特旨征召，以知府起用，初任甘肃庆阳知府，不久因母逝回乡，服阙后任江苏松江知府。松江居民大半以煮盐为业。自浙督李卫整顿盐务，就产盐地设肆专员售卖，缉私稽灶，庚子肩挑负者亦尽法究处。而犯者愈众，民灶交困。纘绪乃请仿浙属杭、嘉、宁、绍近场州县肩引之法。肩商至县领引，课轻引便，又许附近贫民负卖，于是民不犯法。在任期间还惩讼棍以警奸，立科条以训民，案牍一清。

乾隆十年(1745)调任广西桂林府知府。在任内曾为陆妇李氏雪冤，得上司肯定。人赞其办案如神，不啻再世包公。乾隆十三年(1748)调任广西泗城府知府、兼署镇安知府，曾捐俸创修泗城云峰书院、立义冢。镇安毗邻交趾(今越南)，纘绪建栅设卡，募兵戍守，边境得以相安。乾隆十九年(1754)升为浙江分巡金衢严道，陛见热河，蒙天颜温语，奖励以“三朝旧人”。乾隆二十二年(1757)，高宗南巡，纘绪“奏对称旨”，擢为陕西按察使。疏请编查保甲，会巡道巡行各属实力稽查，以收实效。乾隆二十四年(1759)告老还乡，诰授通议大夫。

纘绪一生熟读经史，至老手不释卷，著有《粤秀课艺》、《佩兰斋诗

梅州
井
士
永



文集》等，至乾隆三十六年(1771)辛卯卒，享年75岁。事迹载《广东通志》。

杨纘绪故居“通议大夫第”，建于清乾隆三十八年间，坐北向南，占地386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970平方米。主体三进院落，左右四横，另加两列副横屋，共有70多个房间。2005年4月列为大埔县文物保护单位，现为省文物保护单位。

李瑜

雍正八年(1730)庚戌科殿试金榜三甲第28名

李瑜(1696-1743)，字梅若，又字元谨，号东田，高陂古野党溪人。李瑜弱冠遍通群籍，补普邑庠，受知于广东学使惠士奇，复为惠潮嘉兵备道张士璉赏识。雍正七年(1729)以诗经中式第三十三名举人，次年连捷庚戌科金榜三甲第28名进士。以知县分发广西，署思恩府同知。不久署象州知州。雍正十三年(1735)补北流知县。曾两次参加乡试分校。后再升宁明州知州。

宁明改土归流未久，诸村洞民生硬难治，且值韦夷内讧，七州骚动，村民滋事，李瑜相机处置，感遵守约束。首恶者原诘自效，悉赦之以安反侧；复密查内外狐鼠，绳之以法；消窥伺、插流徙，地方赖以安宁。伟绩上闻，任广西泗城知府。李瑜在宁明时因操劳过度而病，到泗城后病重，乃请离任调养，至南宁旅次而卒，年仅48岁。

子三捷，字鲁园，乾隆三十三年戊子科广东乡试举人。